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佳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p8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0109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1928364_1150109306_1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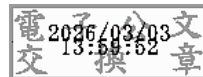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即將開始報名，請協助宣傳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考選部115年3月2日選綜五字第11513001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定於115年3月10日至19日報名，同年7月3日至7日舉行考試，考選部為利民眾及青年學子知悉考試報名訊息，把握機會應試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對外公開資訊之公布欄、機關官網首頁張貼相關考試資訊海報，共同為國舉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50303



QSAA1156001475